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422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200號
裁定日期	114年11月20日
聲請人	蔡永明
案由	聲請人因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111年度沙簡字第197號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法院依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2款所為之變價分割，亦須依民法第820條第1項規定，經共有人過半數同意為之，惟系爭判決以共有人之一向法院請求分割為由，判決不動產應予變價分割，違反多數共有人之意願，侵害其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應係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意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合先敘明。查聲請人得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並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是系爭判決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。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422號蔡永明聲請案